

大專學校適用

會計學 二

下 冊

顧凌雲編著

海國書局印行

序 言

簿記會計一脈相仍，未可強爲分割，就廣義言，簿記應屬於會計學中之一部份。目前對於簿記會計學科之修習，可分爲二種方式：

一、分別講授，簿記會計各爲一單元，第一學年講授簿記，第二學年講授會計學，課程標準及教材內容，亦分別編列；採用此種方式，會計學教本內，爲維持一貫完整之體系起見，不能不將簿記程序部份，再作簡略之複述，以爲承先啓後之階梯，教材內容，不無重複，惟修習簿記，注重練習，如此反可使學生嫻熟記帳工作，對於實務處理，不無裨益。現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之簿記會計課程標準及教材大綱，係採用此種方式。

二、一貫講授，簿記與會計全部教材，合併爲一大單元，分二年作一貫性之講解，採用此種方式，免除簿記程序之重複講解，時間較爲充裕，因而可使會計學之教材內容，羅納更多之資料與理論，以饗讀者，俾增廣其進修相關科目之基礎。現行大專院校修習會計學科，常採用此種方式。本書內容及編排序列，係以第二種一貫講授爲準繩。

本書按照教材分量與授課時數，分爲會計學一會計學二，第一學年講授會計學一，第二學年講授會計學二，並按上下學期分裝上下二冊，每學期授完一冊，另附總目錄及進度表，備供參閱。

晚近以來，會計一學，涉獵漸廣，新穎之理論與法令之更迭，遞變頻仍，重以筆者才淺，時懷汲深鞭短之虞，疎漏錯誤，恐所難免，尙祈專家學者，有以賜正，無任感幸。

本書之編撰，承伍慕燦、甘木蘭、林益本三同事之協助良多，深致謝忱。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顧凌雲序於守呆廬

會計學 二

總目錄

- 第一章 寄銷會計
- 第二章 分期付款銷貨會計
- 第三章 分支店會計
- 第四章 分部會計
- 第五章 工業會計 —— 上
- 第六章 工業會計 —— 下
- 第七章 財產估價
- 第八章 流動資產之估價 —— 上
- 第九章 流動資產之估價 —— 下
- 第十章 固定資產之估價
- 第十一章 長期投資之估價
- 第十二章 其他資產之估價 —— 無形資產
- 第十三章 其他資產之估價 —— 遞延借項與遞耗資產
- 第十四章 資產重估價
- 第十五章 負債之估價
- 第十六章 淨值之估價
- 第十七章 損益計算 —— 上
- 第十八章 損益計算 —— 下
- 第十九章 財務報表分析 —— 上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分析 —— 下

附錄 修正商業會計法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會計學 二

下 冊

目 錄

第十章 固定資產之估價

第一節	固定資產之成本	1
第二節	固定資產之折舊	2
第三節	折舊之計算方法	6
第四節	折舊及折舊準備之記錄	17
第五節	固定資產擴建換置時折舊之處理	20
第六節	固定資產與折舊準備之結束記錄	26
第七節	折舊準備之校正記錄	31
第八節	固定資產之重置與折舊準備基金之提存	34
第九節	固定資產之估價原則	36

第十一章 長期投資之估價

第一節	長期投資之意義和目的	47
第二節	長期投資之估價	49
第三節	長期投資利息之計算	54
第四節	債券之溢價折價及分攤	65

第十二章 其他資產之估價——無形資產

第一節	無形資產之意義及種類	77
第二節	無形資產之價值	78
第三節	商譽之估價	80
第四節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特許權之估價	87

第十三章 其他資產之估價—遞延借項與遞耗資產

第一節	遞延借項之意義	95
第二節	預付費用	97
第三節	用品盤存	100
第四節	遞延費用	101
第五節	遞耗資產之意義	102
第六節	遞耗資產之估價	103
第七節	耗竭之計算	107
第八節	遞耗資產之取得與入帳	111

第十四章 資產重估價

第一節	資產重估價之意義	130
第二節	資產重估價之計算方法	136
第三節	重估差額之處理	140
第四節	重估增值或減值之記帳方法	146
第五節	資產漲價與補償準備	160
第六節	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重估入帳	167

第十五章 負債之估價

第一節	負債估價之意義	176
第二節	流動負債與遞延負債之估價要點	177

第三節	長期負債之估價要點·····	180
第四節	或有負債之估價要點·····	184

第十六章 淨值之估價

第一節	淨值之意義·····	191
第二節	資本之估價·····	192
第三節	盈餘與虧絀·····	198
第四節	公 積·····	203
第五節	準 備·····	205
第六節	基 金·····	210

第十七章 損益計算——上

第一節	損益計算之原則·····	218
第二節	收入科目之劃分·····	222
第三節	銷貨淨額之計算·····	222
第四節	銷貨之入帳基礎·····	224
第五節	業務收入與勞務收入·····	227
第六節	營業外收入·····	229

第十八章 損益計算——下

第一節	支出科目之劃分·····	237
第二節	成本、費用、損失之分析·····	238
第三節	銷貨成本·····	242
第四節	營業費用·····	247
第五節	營業外支出·····	255
第六節	損失之處理·····	257

第七節	費用開支與盈餘分配之區分	259
第八節	損益計算與盈虧之表達	261

第十九章 財務報表分析——上

第一節	財務報表分析之意義及目的	270
第二節	比率分析法	273
第三節	綜合比率分析法	275
第四節	資產負債比率分析法	277
第五節	損益比率分析法	283
第六節	資產負債損益比率分析法	286
第七節	趨勢觀察法	289
第八節	資金來源運用之分析	296
第九節	資金來源運用計算表	298
第十節	現金流動之分析與現金流動計算表	304
第十一節	財務報表分析之應用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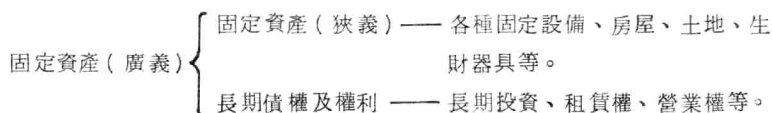
第二十章 財務報表分析——下

第一節	幣值變動與虛盈實虧之分析	319
第二節	等值貨幣財務報表之編製方法	322
第三節	財務報表之法律觀點與經濟觀點	332
附 錄	修正商業會計法	337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350

第十章 固定資產之估價

第一節 固定資產之成本

固定資產者，乃營業上各種固定設備，如建築物、基地、生財器具、機器等，凡供營業經營期間長期繼續之使用，而非以隨時售賣或變現爲目的者，皆屬於固定資產之範疇，一企業之固定資產，若細加分析，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之固定資產，乃包括各種固定設備及各種長期之債權權利而言，狹義之固定資產，僅指各種固定設備而言，其關係有如下圖：



本章所欲研究者，乃以狹義的固定資產爲範疇。

固定資產之置備，既非以售賣變現爲目的，而以長期繼續使用爲目的，故其估價標準，以按照其成本價計算爲原則。

所謂固定資產之成本價者，乃係指取得固定資產之成本而言，此項成本之決定，應視其取得情形之不同而各異，茲分述如次：

一、由購買而取得者，應根據購買之買價，以及其他稅捐、佣金、登記費、裝置費……等，凡購買時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均包括之，其有折讓回扣或退還價款及費用，則應減除之。

二、以其他債權或物品作交換而取得者，以所付債權及物品之成本爲成本，無法計算成本時，以取得資產之時價爲成本，無時價時，得估定之。

三、自行製造或建築之固定資產，應根據所用原料人工，及製造

時所支付之各項費用計算之，若自造或自製之資產，其成本高於當時當地市場上之買價者，爲穩健計，通常有照市場上之買價估列者，以免虛估資產之價值，而將其差額作爲損失處理；若製造或建築之成本低於市場上之買價時，通常則仍照成本價估計，舊亦寓有成本與市價孰低之穩健原則也。

四、因捐贈或發現而獲得之固定資產，則乏成本可資依據，自應另行爲公平合理之估計，以確定其成本。

五、固定資產在使用期中，若因擴建、換置、改良而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能者，此項擴建換置改良之支出，若欲分年負擔，則亦可折入成本內計算，作爲原有成本的增加。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之構成，應包括取得固定資產之各項附屬成本在內，但附屬成本之計算，應計算至固定資產可供使用爲止。例如購置機器一臺，從美國進口運至臺北某工廠使用，則除購置機器之購價及使用前之運費裝置費外，若機器已開始使用以後，平日保養費、修理費、保險費等各項支出，便不屬於取得成本之範疇。

第二節 固定資產之折舊

固定資產之折舊，有基於物理上的原因而發生，有基於經濟上的原因而發生，茲分述如下：

一、物理上之原因 固定資產因時間之經過或使用之結果，發生自然之消耗，或人爲之損壞，因而減低其價值者，例如房屋一幢，雖不居住或使用，但因風吹雨打日曬之結果，積年累月勢必日趨陳舊，因而其價值亦日漸減低，此爲因時間之經過而發生折舊者也；又如汽車一輛，行駛之里程愈多，則損壞之程度愈深，價值之減低亦愈甚，故若經常不斷使用，則其價值必迅速減低，此爲使用之結果而發生折舊者也。

二、經濟上的原因 固定資產因經濟上的原因而發生折舊，通常有下列二種情形：

1. 陳廢 (Obsolescence) 固定資產因經濟上的效用逐漸減少，以致其價值日益降低，例如工業生產上因技術精良生產效率較高之新機器發明，致令原有之機器，縱不因物理上之原因而發生折舊，亦必加以棄置而另購新機器以代替之。在工業發達，生產技術日新月異之時代，固定資產之新陳代謝，乃屬無可避免，故不能不衡量經濟上之效用，將行將落伍之生產設備，儘速淘汰，以達更新設備之目的，基於此種因素而提列折舊者，通常稱為陳廢或不適用。

2. 不敷用 (Inadequacy) 固定資產本身雖未發生重大變化，如損壞陳舊等情形，但因營業情況之變更，原有之固定資產設備，已不足供營業上之需用者，例如某運輸公司原來以卡車為運輸工具，嗣因營業發達，運輸客貨之數量大增，乃鋪設鐵軌，改以火車為運輸工具，藉以增加運輸量而減低運輸成本，在此種場合，原有之卡車，縱不因物理上之原因而發生折舊，然對於該公司運輸上之效用，已大為減低，因而就該公司之立場言，此項卡車，因不合需用而減低其價值矣，此亦為經濟上之原因而發生折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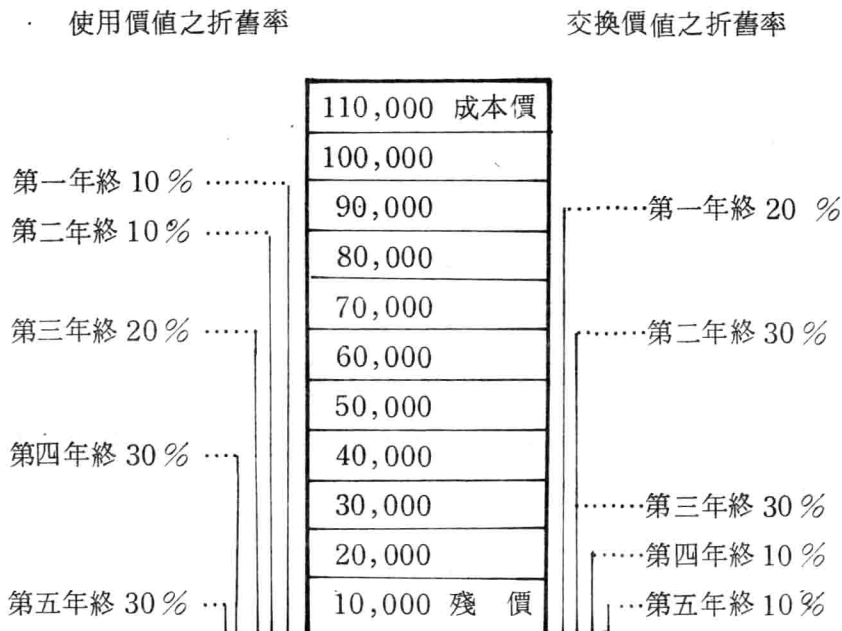
固定資產發生折舊之原因，吾人既已明瞭，若根據折舊之原因，來解釋折舊的意義，則可分為實際上之折舊與理論上之折舊二種：

一、實際上之折舊 (Actual Depreciation) 固定資產因發生折舊而逐漸減低其價值，吾人業已明瞭，惟一資產之價值，誠為最難確定之問題，蓋價值之種類甚為廣泛，就經濟學之立場言，通常有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與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 之分，固定資產發生折舊而減低其價值時，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同時減低，然吾人須知其減低之程度，並不一致；有時折舊之結果，使用價值僅略為減低而交換價值則大為降低者，亦有使用價值減低之程度，

大於交換價值之降低者，蓋使用價值之發生，乃基於固定資產對於企業所發生之效用，而交換價值則基於固定資產在當時當地之市價。就一般通常情形而言，固定資產之折舊，最初數期，往往使用價值之折舊率甚低，而交換價值之折舊甚高，而最後數期則相反，往往使用價值之折舊率高而交換價值之折舊率低，例如購進新輪船一艘，購入價格為 110,000 元，假定可以使用五年，五年後殘價尚值 10,000 元，第一第二兩年，行駛情形當頗良好，毋須加以修理，就使用價值言，其折舊甚低，充其量不過折舊一成或二成；然就交換價值言，購入時為一新輪，一經行駛，便為舊輪，在市場上之買賣價格，自不能與新輪比擬，故如使用二年以後，縱使該輪之使用價值無鉅大之減低，而在市場上出售時，則作舊貨之價格計算，常須減價四五成之多者；若至第三第四年，該輪使用時間已久，修理費用增大，行駛情形亦不若最初一二年之良好，因而其使用價值，亦逐漸低落，而交換價值，則更加急遽降低，甚至視同廢棄之殘餘價值，蓋十分陳舊之舊輪，雖尚可勉強行駛，然在市場上非至價格十分低廉，誠無人願購買也；迨至第五年，該輪船自可以行駛以至廢棄，就使用價值言，誠為急遽之降低，故其折舊率甚大，然就交換價值言，第四年該輪即已僅存微少之價值，與五年廢棄後之殘餘價值，本已相差無幾，故其折舊率反較使用價值之折舊率為低矣，茲列圖如下，以見一般：

以上所述依照使用價值之減少，或交換價值之降低發生之折舊，謂之實際折舊，試觀此圖，僅就使用價值之折舊率而言，第一第二兩年，僅各負擔折舊百分之十，第三年須負擔折舊百分之二十，第四第五兩年，竟各負擔百分之三十；初期之負擔過輕而後期之負擔過重；就交換價值之折舊率而言，第一年負擔百分之二十，第二第三兩年竟各負擔百分之三十，第四第五兩年，則僅各負擔百分之十；初期之負擔過重而後期之負擔過輕，夫同一資產，同供五個年度使用，而各年

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折舊率之比較圖



度對於所消耗之價值，支付不同之代價，高低相差至為懸殊，豈非有失公平與合理乎？是故會計學上每年折舊之計算與分攤，殊不能依照實際折舊為標準，而必須另求其他合理平允之折舊標準焉。

二、理論上之折舊（Theoretical Depreciation）或稱名義上之折舊，會計上之所以必須計算固定資產之折舊者，其作用有二：

1 為逐年分攤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折舊；作為費用負擔，而核計每年正確之盈虧。

2 確定期末時各項固定資產之實際價值，以便編製正確之資產負債表，蓋就會計學之立場言，一固定資產之購入，既為供使用期間內各個年度所使用，則其購入時所支付之代價，亦應由各個使用年度

平均負擔，方屬最爲合理，此所以每期所發生之折舊，必須攤入每期之費用內開支之，期末資產負債表上所顯示之資產價值，實即留待以後各使用年度分攤之折舊，初非代表該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或交換價值也，是故會計上之計算折舊，即按資產之成本，使用年限，及使用期滿後廢料之殘餘價值等要件爲計算基礎，公平分攤於各使用年度，此種折舊，謂之理論上的折舊。蓋依據費用收益配合原則而言，固定資產的成本，以折舊的方式，分年列作費用開支，而費用又從收益中取償；準此而言，折舊的作用，在於將固定資產透過折舊費用的過程，分年從收益中收回其成本。

第三節 折舊之計算方法

計算折舊之方法，至爲繁多，且須視各種固定資產之性質及使用情形而異，一般常用之方法，約有下列各種：

- 一、平均法
- 二、工作時間法
- 三、生產數量法
- 四、定率遞減法
- 五、使用期數比率法
- 六、償債基金法
- 七、五成法
- 八、估計法

茲分別舉例說明其計算方法如下：

一、平均法（Straight-line Method）或稱直線法，係假定該項資產每年所發生之折舊額，大小相等，故依照該項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平均分攤，例如有房屋一幢，原購入成本價 10,000 元，假定可使用五年，五年以後該房屋之殘餘價值尚值 1,000 元，則該房

屋在五年中所發生之折舊額應為:

$$\text{原價 } 10,000 \text{ 元} - \text{殘餘價值 } 1,000 \text{ 元} = 9,000 \text{ 元 (五年之折舊總額)}$$

今將五年之折舊總額，逐年平均分攤之，則每年應負擔之折舊額為:

$$\frac{9,000}{5} = 1,800 \text{ 元 (每年應負擔之折舊額)}$$

若將上項計算方法，加以分析，則可知計算折舊之時，須先知下列三種要素:

A、房屋之購入成本價，簡稱原價或稱成本。

B、預計房屋使用年數，簡稱使用年限。

C、預計房屋使用期滿後之殘餘價值，簡稱殘價或稱殘值。

根據上項要素，可彙列公式如下:

$$\frac{\text{原價} - \text{殘價}}{\text{使用年限}} = \text{每年之折舊額}$$

茲以上項數字代入以驗證之:

$$\frac{10,000 - 1,000}{5} = 1,800 \text{ 元}$$

二、工作時間法 (Working Hours Method) 以上所舉之計算折舊方法，係認為固定資產因時間之經過而發生折舊，故對於折舊之計算，以年度為標準，易言之，即使用年限愈久，折舊亦愈甚，此種方法，用之於房屋，自頗適當；但有若干固定資產，如工廠中之機器，若工作之時間愈多，則磨損程度愈高，有時歷若干時日而不用，其損壞程度甚小，有時若日夜不停工作，其損壞程度自屬甚大，故其折舊之大小，並非與其歲月之經過成正比例，而與其實際工作時間之多少成正比例，此種固定資產之計算折舊，自不能完全照上述方法計算，而為根據其可用時間之總數，及業已工作之時間，以求得其折舊

額，其公式如下：

$$\text{每期折舊額} = \frac{\text{原價} - \text{殘價}}{\text{可用時間總數}} \times \text{實際工作時間數}$$

例如有機器一架，購入原價為 10,000 元，估計工作 100,000 小時以後，便不堪使用，其廢料殘價為 1,000 元，業已實際工作 5,000 小時，則其折舊額之計算如下：

$$\frac{10,000 - 1,000}{100,000} \times 5,000 = 450 \text{ 元 (折舊額)}$$

此一計算公式之適用範圍，至為廣泛，凡屬固定資產之以使用時數之多寡以確定折舊之大小者，多可以適用之，例如汽車之折舊，往往以其所行駛里程之多寡為標準，則亦可依此公式以計算之，例如年初購入新汽車一輛，購入原價 50,000 元，估計可行駛 100,000 公里，其廢車殘價可值 5,000 元，第一年度內共計行駛 20,000 公里，則其折舊額可用上列公式求出之：

$$\begin{aligned} & \frac{\text{原價 } 50,000 - \text{殘價 } 5,000}{\text{估計可行駛之里程 } 100,000 \text{ 公里}} \times \text{實際行駛里程 } 20,000 \text{ 公里} \\ & = 9,000 \text{ 元 (第一年之折舊額)} \end{aligned}$$

三、生產數量法 (Production Method) 有若干固定資產，如森林礦山之類，斫伐採掘之結果，使其埋藏量減少，價值減低，誠無異於發生折舊，此種情形，普通謂之耗減 (Depletion)，耗減之計算，不能依歲月之經過或工作時間之多寡為計算之標準，而須以其所斫伐採掘所得數量之多寡為計算之標準，蓋森林礦山之埋藏量有限，斫伐採掘之數量愈多，則其埋藏量愈少，價值亦減低，是謂之生產數量法，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耗減額} = \frac{\text{原價} - \text{殘價}}{\text{估計總產量}} \times \text{實際生產數量}$$

例如有煤礦一座，購入原價 100,000 元，估計埋藏總量為

100,000 噸，開採淨盡後，其礦山土地尚值 10,000 元，今若購入後第一年已開採 50,000 噸，其耗減額之計算應如下：

$$\frac{100,000 - 10,000}{100,000} \times 50,000 = 45,000 \text{ 元 (第一年之耗減額)}$$

即該煤礦第一年開採 50,000 噸後，其耗減額為 45,000 元。

四、定率遞減法 (Fixed Percentage of Diminishing Value Method) 用平均法計算折舊，每年所負擔之折舊額均屬相等，然吾人須知依時間之經過而計算折舊額，其每年所應負擔之折舊損失，是否應一律相同，亦不無研究之餘地，例如就前例平均法內所舉例之房屋而言，其原價為 10,000，乃購入時之價格，至第二年減去第一年之折舊額 1,800 元後，則第二年之房屋實際價值乃為 8,200 元，故第二年之計算折舊，應依照房屋之實際價值 8,200 元作為原價而計算之；至第三年時，房屋之實際價值，乃為 10,000 元減去第一第二年之折舊額後所存之餘額 (房屋原價 10,000 元第一年折舊額 1,800 元第二年折舊額 1,440 元 = 6,760 元)，僅為 6,760 元，故應依照 6,760 元為原價而計算第三年之折舊額，若照此計算，則計算折舊所用之原價金額，逐年減少，因而所算得之折舊額亦逐年減低，是謂之遞減，今若本此逐年遞減之方法而計算，將五年之折舊總額，依照一定之折舊率，以及逐年遞減之實際價值，遞減分攤於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之各個年度，是謂定率遞減法，易言之，亦即依照一定之折舊率，算出逐年遞減之折舊額是也。

照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以後年度之折舊額既逐年減少，則最初各年之折舊額必須增高，而後方能將全部折舊總額，分攤於各年度，例如上舉房屋折舊之例，若第一年之折舊額仍照五分之一計算而不予增高，以後逐年減低，則至第五年時，必不能將全部之折舊額分攤淨盡，茲驗算以明之：